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

2011010453U
资质有效期至:2014.10.1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JE03201404092-1

项目名称: 油烟检测

委托单位: 北京曼哈迪酒业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镇政府西 1500 米

报告日期: 2014/04/30

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；
- 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- 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；
- 5、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无（TNT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TNT”防伪纹路，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，即复制件不会带有“TNT”防伪纹路；
- 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，报告复印件无公司（TNT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责任；
- 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一号汽车工业园区领秀大厦 B 座 50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3

联系电话(Tel)：010-52880522

传 真(Fax)：010-68865743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检测结果

一、样品名称：饮食油烟

1、采样

序号	采样日期	样品编号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01	2014/04/09	G0320140409201	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前	包装完好	刘志方
02	2014/04/09	G0320140409202			
03	2014/04/09	G0320140409203			
04	2014/04/09	G0320140409204	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后	包装完好	刘志方
05	2014/04/09	G0320140409205			
06	2014/04/09	G0320140409206			

2、油烟排放源信息

采样点	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前	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净化后
断面性状	矩形	矩形
动压(pa)	39/37/41	48/47/49
静压(kpa)	0.011/0.009/0.010	0.011/0.009/0.010
全压(kpa)	0.040/0.046/0.051	0.059/0.056/0.059
烟温(°C)	21.3/22.5/21.7	21.4/21.6/20.3
油烟净化装置	静电式	
净化设施型号	HQGC-4#	
生产商	北京华清广厨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	
基准灶头数(个)	2	
排放高度(米)	5	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3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-2001
饮食油烟 01#	4.83	mg/m ³	2.0
饮食油烟 02#	4.72	mg/m ³	2.0
饮食油烟 03#	4.81	mg/m ³	2.0
饮食油烟 (平均值)	4.78	mg/m ³	2.0
饮食油烟 04#	1.74	mg/m ³	2.0
饮食油烟 05#	1.70	mg/m ³	2.0
饮食油烟 06#	1.79	mg/m ³	2.0
饮食油烟 (平均值)	1.74	mg/m ³	2.0
油烟去除效率	65	%	≥60

二、检测基本信息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油烟	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(试行)	GB 18483-2001	红外分光测油仪 JDS-106U+	—

备注：“—”=无规定。

报告结束

编写人:

复核人:

签发人:

签发人职务: 实验室经理

签发日期: 2014.4.30

Tnt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

2011010453U
有效期: 2014.10.18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BJE03201405162-1

项目名称: 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北京曼哈迪酒业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镇政府西 1500 米

报告日期: 2014/06/03

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第 1 页 共 4 页

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；
- 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- 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；
- 5、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无（TNT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TNT”防伪纹路，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，即复制件不会带有“TNT”防伪纹路；
- 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，报告复印件无公司（TNT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责任；
- 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一号汽车工业园区领秀大厦 B 座 50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3

联系电话(Tel)：010-52880522

传 真(Fax)：010-68865743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检测结果

一、样品名称：污水

1、采样

序号	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样品编号	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人员
01	2014/05/19	09:37	W0320140516201	生产生活污水总排口	黑色、微臭、微量浮油	许 雪
02	2014/05/19	12:40	W0320140516202	生产生活污水总排口	灰黑色、微臭、微量浮油	许 雪
03	2014/05/19	16:20	W0320140516203	生产生活污水总排口	灰黑色、微臭、微量浮油	许 雪
04	2014/05/19	19:20	W0320140516204	生产生活污水总排口	灰黑色、微臭、微量浮油	许 雪

2、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结果				单位	北京市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-307-2013 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
	09:37	12:40	16:20	19:20		
pH	7.08	6.71	6.83	6.85	无量纲	6.5-9
悬浮物 (SS)	<4	20	10	<4	mg/L	400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216	220	210	205	mg/L	300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317	323	309	301	mg/L	500
动植物油	0.73	1.06	1.21	0.87	mg/L	50
氨氮 (以 N 计)	15.560	19.427	25.427	19.457	mg/L	45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二、检测基本信息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pH 值	玻璃电极法	GB 6920-1986	实验室 pH 计 PHSJ-4A	—
悬浮物 (SS)	重量法	GB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BSA224S-CW	—
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稀释与接种法	HJ 505-2009	生化培养箱 SHP-150	0.5 mg/L
化学需氧量 (COD _{Cr})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(增补版) 原国家环保总局	滴定管 50ml	5.0 mg/L
动植物油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	HJ 637-2012	红外分光测油 JDS-106U+	0.01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-1810D	0.025 mg/L

备注：“—”=无规定。

报告结束

编写人: 陈超

复核人: 陈超

签发人: 李中

签发人职务: 实验室经理

签发日期: 2014.6.3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BJE03201405162-2

项目名称: 噪声检测

委托单位: 北京曼哈迪酒业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镇政府西 1500 米

报告日期: 2014/06/03

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第 1 页 共 4 页

用章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；
- 2、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；
- 3、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；
- 4、报告为电脑打字，手写、涂改无效；
- 5、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、无（TNT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6、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，纸张表面带有“TNT”防伪纹路，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，即复制件不会带有“TNT”防伪纹路；
- 7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；经本公司同意，报告复印件无公司（TNT）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8、对本《检测报告》未经授权，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都是违法的，将被追究民事、行政甚至刑事责任；
- 9、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大街一号汽车工业园区领秀大厦 B 座 50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43

联系电话(Tel)：010-52880522

传 真(Fax)：010-68865743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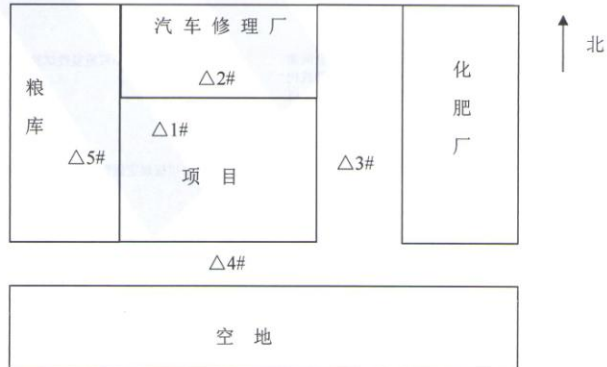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样品名称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

1、检测结果

序号	监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Leq 值, dB(A)			监测时间	检测人员
			昼间				
			测量值	背景值	计算值		
01	风机外 1 米处	风机	56.1	—	—	2014.05.19	许 警
02	北厂界外 1 米处	—	50.2	—	50.2		
03	东厂界外 1 米处	—	52.7	—	52.7		
04	南厂界外 1 米处	—	51.3	—	51.3		
05	西厂界外 1 米处	—	50.4	—	50.4		
备注			昼间：天气状况：晴；风速：1.2m/s；				

说明：所测单位周界无明显噪声排放，所测噪声全部为背景值。

2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



备注：“△”为监测点。



中科华航检测机构

二、检测基本信息

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标准号	仪器名称及型号	方法检出限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积分声级计 AWA5610D	—

备注：“—”=无规定。

报告结束

编写人: 陈树同

复核人: 陈树同

签发人: 李申

签发人职务: 实验室经理

签发日期: 2014.6.3